|  |  |
| --- | --- |
| 【裁判字號】 | 102,矚上重訴,32 |
| 【裁判日期】 | 1021001 |
| 【裁判案由】 | 強盜 |
| 【裁判全文】 |  |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2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陳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8 號，中華民國102 年6 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11536 、1363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強盜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事 實   1. 甲○○因無固定工作及收入，且已積欠桃園縣桃園市○○路000○0號   00樓冠倫大國社區之房租達月餘，經濟困窘而缺錢花用，並曾分向其女友丙○○與房東丁○○言明將於民國101年5月20日償還其積欠丙○○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100元與欠繳之房租，遂於101年5月20日上午10時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38分許），自上開租屋處外出前往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大業路一帶，伺機尋找落單女子加以劫財，然皆  因未有適合之目標而作罷，於同日上午12時（起訴書誤載為10時35  分）許返回住處，約待10幾分鐘後，再次搭乘電梯至1樓，在社區中  庭椅子暫坐思考，心想既然在外閒晃許久仍無法找到適當目標，不如將  作案地點選在熟悉的社區內，而F棟B4逃生梯並未安裝監視器，最適  合下手，於是決定在F棟B4伺機劫財，而於上午12時59分43秒（起  訴書誤載為10 時38分）由F棟1樓旁逃生梯步行至B4等候機會，約  等7分鐘，因為太熱而於下午1時7分23秒（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0 時  45分）搭乘電梯至20樓租屋處休息，迨於下午3時25分6秒再次由F  棟1樓逃生梯步行至B4，等了約30分鐘，期間雖有住戶在B4搭乘電梯  出入，但都是男女一起或是男性而非落單女子，是甲○○均未下手。   1. 嗣於同日下午3 時50分許，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   車駛入冠倫大國社區B4停車場，於下午3 時51分28秒將車子停放於停車格，於下午3 時52分13秒進入F 棟電梯間欲搭乘電梯，甲○○見機不可失，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在電梯間佯裝搭乘電梯，而站立在乙○○之右後方，待電梯門開啟後，乘乙○○欲步入電梯之際，甲○○旋驅身向前，以右手緊勒乙○○頸部，左手摀住乙○○嘴巴之方式，強行將乙○○自電梯門口處拖往逃生梯，乙○○為抗拒被拖往逃生梯，乃強力拉住電梯間通往逃生梯間安全門之開關橫桿，但在甲○○強行將乙○○拉往逃生梯之情形下，乙○○乃扯斷上開開關橫桿並跌倒在地，掙扎過程中並受有右大腿前側11X4公分生前挫擦傷之傷害，甲○○隨即蹲下身面對乙○○，改以右手摀住乙○○的嘴巴，左手壓住乙○○的右手，但乙○○為反抗甲○○，乃以上開開關橫  桿敲打甲○○，及以手猛抓甲○○之臉部、頸部及手臂而激烈反抗，造  成甲○○臉部、頸部及手臂等處受有抓痕之傷害，甲○○為求脫身，遂  對乙○○稱只要乙○○給伊錢，伊就不會傷害乙○○，乙○○點頭答  應，甲○○於是放開摀住乙○○嘴巴的手，惟乙○○仍趁機呼救，甲○  ○隨即以右手緊掐乙○○的頸部，左手摀住乙○○的嘴巴，嗣甲○○為  防止乙○○再次呼救遭他人聽聞，為壓制乙○○使其無法呼救反抗，竟  預見以相當程度之力道雙手掐住人之頸部達一定時間，即足以使人窒息  死亡，而仍以縱使乙○○因此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強盜殺人之不確定  故意，以雙手猛力掐住乙○○頸部，其力道之鉅足以壓制身高168 公分  乙○○之激烈反抗，且直至乙○○雙手癱軟方鬆手，使乙○○當場癱軟  在地而不能抗拒，並造成乙○○頸部軟組織有寬約6 公分之皮下肌  肉出血於兩側、甲狀軟骨骨折，內側氣管面有寬4 公分之出血之傷害，  且陷入已喪失意識僅有微弱呼吸之瀕死狀態，甲○○見狀，為免其前揭  行為曝光，復因其個人形貌已遭乙○○目睹，為掩飾其個人身分不致曝  露，復見一旁有一長寬約55X50 公分、僅以鐵鍊鍊住、並未上鎖的鐵蓋，  掀開該鐵蓋後，見為一具有相當深度之消防池，竟明知乙○○已喪失意  識僅有微弱呼吸，而毫無自救或求救之能力，一旦將其丟入該消防池內  而棄之不顧，勢必造成死亡之結果，竟仍承上開強盜殺人之不確定故  意，而將已奄奄一息之乙○○拖行至消防池旁，先將乙○○身體塞入消  防池洞口內，待乙○○頭部通過消防池洞口，甲○○即將乙○○之小腿  抬高，使乙○○之身體呈與地面垂直之角度，進而放手令乙○○以頭下  腳上之姿勢筆直墜入深約215 公分之消防池底部，致乙○○受有頭臉部  位多處挫傷及前額皮下出血之傷害，又因消防池內本有約13公分深的  水，甲○○將乙○○丟入消防池後，聽到落水聲，乃以手機燈光照射消  防池查看乙○○之情形，見乙○○腳猶有動作，尚未氣絕，即將被乙○  ○扯斷的開關橫桿一併丟入消防池內湮滅跡證，並將上開鐵蓋重新蓋  上，乙○○因已陷入瀕死狀態無自救能力，終因溺水而轉為呼吸性休克  ，進而窒息死亡。   1. 甲○○將消防池鐵蓋蓋上後，在乙○○尚未氣絕身亡之前，旋即取走乙   ○○掉落在樓梯間之手提包及背包各1 個（內有乙○○個人衣物、汽車駕駛執照、sony ericsson 牌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 】及充電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張、數位相機1 臺、LV皮包1 個、LV零錢包1 個、鑰匙4 串、化妝品包2 個、鉛筆盒2 個、照片8 張、筆記  本、現金約1,800 元等物）而強盜得手。嗣甲○○並沿逃生梯快步跑至  1 樓，於同日下午4 時7 分許步出1 樓逃生梯，其後甲○○為確認其  所強盜之財物內容，先至社區內男用公共廁所清點背包及手提包內容，  將其內之上開現金、sony ericsson 牌行動電話、土地銀行提款卡及存  摺等物放在身上，再將其他財物以廁所內之紅色垃圾袋打包，隨即離開  冠倫大國社區，並先行前往位於○○縣○○市○○路000 號遠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行（下稱遠東銀行）之自動付款機前，持上  開乙○○之土地銀行提款卡插入自動提款機，試圖領取乙○○上開帳戶  內金錢，然因甲○○不知提款卡之正確密碼而未能順利提出金錢，嗣甲  ○○遂轉往○○縣○○市○○○○街00號工地，將前開裝有乙○○其  餘財物之紅色垃圾袋棄置於該工地旁草叢，其後即循原路返回冠倫大  國社區租屋處。返回租屋處未幾，甲○○帶同其女友丙○○外出燙髮（起  訴書誤載為同日下午4 時56分許），途中行經○○縣○○市○○路000  號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冠倫店時，其將強盜所得之100 元交予不知情之丙  ○○購物而支開丙○○後，於同日下午4 時52分許，再持上開乙○○  之土地銀行提款卡插入店內自動提款機試圖提領現金，惟仍因不知密碼  無法順利取款，而與丙○○出全家便利商店，丙○○並將購物後的零錢  58元及消費42元之發票給甲○○，嗣渠等2 人步行至○○市○○路000  號首璽髮藝沙龍，丙○○認為價錢尚可接受，而決定在此燙髮，甲○○  則在外等候，在等候期間，甲○○認上開土地銀行存摺、提款卡及乙○  ○所有之行動電話對其已不具利用價值，且亦恐遭他人察覺其攜有乙○  ○之財物，遂將之均棄置於○○縣○○市○○路000號前水溝內。又甲  ○○在等候期間，於同日下午6 時40分許接獲房東丁○○以門號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所撥打，向其催繳租金之電話，甲○○於同日下  午6 時46分即再以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丁○○上開行動  電話，約丁○○在○○市○○路000 號前交付租金，丁○○抵達後，甲  ○○即以強盜所得之500 元交付與丁○○作為租金，隨後，甲○○於同  日下午6 時59分再以其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撥打友人戊○○持用之  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向其借300元後，連同強盜所得之1,200  元，共1,500 元交付給丙○○作為燙髮費用。   1. 嗣於101 年5 月21日上午，乙○○遲未到任教之桃園縣育達高中授課，   該校遂通知乙○○姑姑己○○前往冠倫大國社區乙○○之住處查找，見乙○○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固有停放在停車場內，惟卻遍尋不到乙○○之行蹤。己○○乃央請冠倫大國社區警衛協助調閱社區內監視錄影畫面，赫見F 棟電梯內所設監視錄影機畫面顯示乙○○於畫面時間101 年5月20日下午4 時2 分許曾在F 棟B4電梯間內遭身著黑衣之不明成年男子以右手勒頸方式襲擊並遭架離，冠倫大國社區警衛蔣長安旋清查F 棟B4停車場周遭環境，於101 年5 月21日下午1 時50分許，在冠倫大國社區F 棟B4逃生梯下見以鐵蓋掩閉之消防池，經開啟鐵蓋後，見乙○○衣著完整而以面朝下俯臥姿勢趴於消防池池底且業已氣絕，隨即報警，警方到場後，發現乙○○已死亡多時，報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警員並調取冠倫大國社區F 棟建築物之當日電梯間及逃生梯間出入監視器，發現案發後之101 年5 月20日下午4 時7 分許，該襲擊乙○○之成年男子有背負乙○○之背包自F 棟1 樓逃生梯刻意掩面離去之畫面，且經過濾F 棟電梯監視影像另發現案發前亦曾有與該人相同穿著之男子搭乘電梯至20樓之情形，警方進而至冠倫大國社區F 棟20樓進行住戶查訪，經甲○○之室友辛○○及李○儒（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其姓名年籍均詳卷）同意後，在甲○○前開租屋處扣得甲○○實施強盜殺人行為時所穿著之扣案黑色T 恤1件 ，且適遇身穿犯案時所穿之黑色白底布鞋之甲○○返回住處，警員乃逕行拘提之，並扣得犯案時所穿的藍色牛仔褲1件及黑色白底布鞋1 雙、甲○○於5 月21日下午11時17分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之10元發票1 張（發票號碼：CJ00000000號）及現金45元。後甲○○坦承犯行，並帶同警員分別在前開○○○○街00號工地旁草叢及○○路000 號前水溝、F 棟B4消防池內分別尋獲乙○○所有之部分財物及上開開關橫桿；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員調取冠倫大國社區周遭路徑及附近設置之監視錄影畫面影像，並與甲○○及丙○○之陳述相互勾稽結果，掌握甲○○於案發後之行蹤動向；又搜索其上開租屋處結果，另扣得丙○○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42元發票1 張（發票號碼：CJ00000000號），進而循線偵悉上情。   1. 案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  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  第1 項定有明文。原審於101 年8 月28日勘驗被告甲○○於101 年5  月22日之偵訊錄影光碟及警詢錄音光碟，在偵訊及警詢過程中，問答  方式均是採一問一答，檢察官及警員語氣平和，並無強暴、脅迫、恐嚇  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被告甲○○回答之語氣亦屬平和自然，並且能夠切  題回答，回答之語意亦屬詳確，意識清晰正常，此有原審101 年8 月28  日勘驗筆錄2 份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74頁至第92頁），且原審辯護  人於原審101 年12月18日審理期日亦稱：我有把光碟（指警、偵訊光  碟）勘驗過、看過，也有跟被告確認過，從系爭光碟可以看得出來，被  告接受警詢及偵訊時應該是沒有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所謂的不正訊問的  情形，所以我們對被告自白的任意性我們暫時不爭執等語。綜上，被告  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並無任何不當取供之情形，而係出於其自  由意思所為，其自白具任意性，且如後述之理由，該自白內容與事實相  符，揆諸前開規定，被告甲○○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自得引為證據。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  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證人  即被害人之姑姑己○○、發現被害人之保全人員庚○○、被告之友人林  ○儒、李○儒、謝雨函、被告之女友丙○○、被告之房東丁○○於檢察  官訊問時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對被告甲○○而言，其性質雖均屬傳聞  證據，惟本院審酌證人己○○、蔣長安為發現被害人之人、證人友人辛  ○○、壬○○、癸○○、徐○○及陳○○為被告犯案後，與被告有一定  接觸之人，知悉被告犯案後之言行及情狀，渠等證詞對認定犯罪事實之  存否有其必要性，且證人己○○、蔣○○、辛○○、壬○○、癸○○、  徐○○及陳○○於檢察官偵查中，分別經檢察官諭知證人有具結之義務  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具結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後，以證人身分，  於檢察官面前完整、連續陳述其親身經歷，且均查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存  在，應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  自均得為證據。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  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  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亦據同法第159條之5 規定  甚明。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  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  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  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  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認具證據能力。經查，本件被告  甲○○及其辯護人就證人己○○、蔣○○、辛○○、壬○○、癸○○、  徐○○及陳○○於警詢所為證述，在審理中對證據能力一節均表示無意  見，且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人於警詢所  為之陳述，係本諸其自由意志所為，且核無違法取證之情事，依上開證  述作成當時之情況，並無不適當之情形，應得為證據。  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證所有證據（文書證據、物證等證據），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並未主張排除前開書證、物證之證據能力，且迄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書證、物證並無證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件認定事實所引  用之本件卷證所有證據（文書證據、物證等證據），亦均認有證據能力。  乙、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甲○○對於事實欄所載之事實，除就事實欄二所載於  以雙手掐被害人乙○○脖子時，即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乙節矢口否認  外，餘均供承在卷，並辯稱：強盜部分我認罪，但我沒有要殺死被害人  之意思，我主要是要被害人的錢，我把被害人丟到消防池時，不知道裡  面有水云云。  其辯護人則以：被告甲○○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應無殺人之犯意，  而僅係傷害致死；且被告縱有殺人之故意，亦係在強盜後另行起意殺害  被害人，應依數罪併罰處斷，被告係因經濟困窘而犯案，犯案時並未持  有兇器，且僅為高職肄業，智識程度不高，一時思慮欠週，犯後有相當  悔意云云為被告辯護。經查：   1. 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5 頁、第104 頁），並有被告甲○○分別於上午12時59分43秒由F 棟1 樓旁逃生梯步行至B4、於下午1 時7 分23秒搭乘電梯至20樓、於下午3 時25分6 秒由F 棟1 樓逃生梯步行至B4之照片4 張在卷可考（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74頁至第75頁），且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101 年5 月21日下午4 時，至桃園縣桃園市○○路000 號F 棟B4現場勘察時，分別  於B4電梯間走廊、B4至B3逃生梯上各採證到之菸蒂1 枚，經送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結果為上開菸蒂之DNA 與被告甲○○  之DNA 型別相符，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 份附卷可考（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  卷二第2 頁以下、第136 頁），足認被告甲○○此部分之自白應與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計畫強盜  他人之財物甚明。   1. 事實欄二所載之事實，除被告甲○○上開否認部分外，餘均據被告甲   ○○於警詢中坦承明確（101 年度偵字第11060號卷一第6 頁背面至第8 頁背面），並有如下之佐證，堪信為真實：   1. 被害人乙○○於下午3 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駛入冠倫大國社區B4停車場，於下午3 時51分28秒將車子停放於停車格，於下午3 時52分13秒進入F棟電梯間欲搭乘電梯，卻於下午3 時52分35秒，遭站立在右後方、佯裝搭乘電梯之被告甲○○從後以右手緊勒頸部，左手摀住嘴巴之方式，強行拖離電梯門之情，有裝設於B4地下停車場及電梯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11張在卷可參（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78頁至第83頁）。  又依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所示，被害人乙  ○○如後所述之前頸部傷勢，推斷至少有手臂及手掐兩種壓迫力道存  在，更足徵被告以右手對乙○○勒頸之力道甚鉅。又被告甲○○強行  將被害人乙○○自電梯門口處拖往逃生梯之過程中，被害人乙○○為  抗拒被拖往逃生梯，乃強力拉住電梯間通往逃生梯間安全門之開關橫  桿，但在被告甲○○強行將被害人乙○○拉往逃生梯之情形下，被害  人乙○○乃扯斷上開開關橫桿而跌倒在地，掙扎過程中並受有右大腿  前側11X4公分生前挫擦傷之傷害，嗣乙○○並持該開關橫桿敲打甲  ○○，及以手猛抓被告甲○○之臉部、頸部及手臂而激烈反抗，造成  被告甲○○臉部、頸部及手臂等處有抓痕等情，業據證人壬○○、徐  ○○及陳○○分別於警詢中明確證稱：於案發後，有見到被告甲○○  脖子、臉上有抓傷等語（101 年度偵字第11060號卷一第21頁、101  年度他字第2959號卷第5 頁、101 年度聲拘字第241 號卷第5 頁），  且有開關橫桿斷裂之安全門照片、被丟棄於消防池內之斷裂開關橫桿  照片共10張（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二第29頁至第30頁、第  48頁至第49頁、第108 頁至第110 頁）、被告甲○○受傷照片共  4 張（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67頁至第68頁）在卷可考，  復有扣案之開關橫桿可佐，足認被告強盜過程中，使用強暴之方式，  顯已達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甚明。   1. 被告甲○○以雙手猛力掐住被害人乙○○頸部，致被害人乙○○頸部   軟組織有寬約6 公分之皮下肌肉出血於兩側、甲狀軟骨骨折，內側氣管面有寬4 公分出血之傷害，並陷入已喪失意識僅有微弱呼吸之瀕死狀態，被告甲○○復將已陷入瀕死狀態之被害人乙○○，以頭下腳上之姿勢丟入消防池內，致被害人乙○○受有頭臉部位多處挫傷及前額  皮下出血之傷害，又因消防池內本有約13公分深的水，被害人乙○  ○復已陷入瀕死狀態，無自救能力，最後因溺水而轉為呼吸性休克，  進而窒息死亡等情，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出具之（101）醫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101 年度相字  第932 號卷第47頁至第52頁、第76頁至第81頁、第90頁）。   1. 被告甲○○雖矢口否認以雙手掐被害人乙○○之頸部，並將被害人乙   ○○丟入消防池內係基於殺人之犯意，並與其辯護人分別以前詞置辯，惟查：   1. 按刑法第13條第1 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同條第2 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實現）之決意，進而實施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實現）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實現）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實現）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229號判例、92年台上字第6900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6235號判決參照）。   1. 被告甲○○於原審審理中供承：當時我的確有掐住她的脖子，她開   始反抗，加上那時候太過於緊張，有可能這樣導致力道比較大等語（原審卷二第229 頁背面）。且據被害人乙○○搭乘F 棟電梯時，遭被告甲○○從後拖離電梯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所示，被害人乙○○於下午3 時52分35秒時走向開啟的電梯，被告甲○○從被害人右後方驅近被害人乙○○；再隔1 秒，被害人乙○○因被告甲○○從後勒脖子，上半身往後仰；再隔1 秒，被告甲○○與被害人乙○○均於監視器畫面中消失，是自被告甲○○強行將被害人乙○○自電梯門口處拖往逃生梯間之動作，期間歷時僅1秒餘，而被害人乙○○係身長168 公分，發育中等之女性，此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記載甚明，茍非被告甲○○施以相當強度之外力，實難於1 秒餘之轉瞬時間，輕易將被害人乙○○拖離電梯間。佐以冠倫大國社區F棟B4安全門之開關橫桿斷裂處與消防池底部查得為被告甲 ○○丟棄之斷裂開關橫桿斷裂處，經檢視比對結果，端面相接物理吻合乙節，有照片在卷可參（101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二第109 頁），而該開關橫桿係乙○○為避免遭被告拖離電梯間時拉扯斷裂，此亦據被告供承在卷，是依現場安全門開關橫桿斷裂情形可知，倘非遭受相當劇烈之外力拉扯，當不至於輕易脫落或斷裂，足見被告甲○○以右手緊勒乙○○頸部而將乙○○自電梯門口處拖往樓梯間  之力道至鉅。勾稽上開事證，在被害人乙○○緊抓住安全門之開關  橫桿時，被告甲○○為將被害人乙○○拖往逃生梯，其以右手緊勒  被害人乙○○頸部，左手摀住嘴巴之方式，竟即足以將猛力拉住開  關橫桿之被害人乙○○拖離現場，並造成被害人乙○○將開關橫桿  扯斷，實足以認定被告甲○○之力氣極大。   1. 查被害人乙○○因被告甲○○之猛力勒掐下，而陷於瀕死狀態，所   謂瀕死狀態，意謂先前的力量造成死者重度昏迷瀕臨死亡之狀態，此狀態一般不易獲救，但是也會有例外（因有個別差異存在），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02年 2 月4 日以法醫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之函文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128 頁）。是據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函文可知，在陷入瀕死狀態下之被害人乙○○，唯有在例外之下，方有可能獲救，而之所以會有例外情形，係因為會  有個別差異存在，而所謂個別差異存在，無非係指被害人個人體質、  搶救時機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均有利於被害人之情形下，已陷入瀕死  狀態的被害人方有可能倖免於死。   1. 次查，被告甲○○於警詢中先稱：「於雙手緊掐乙○○頸部致伊癱   軟時，我有聽到乙○○還在喘氣，只是很小聲而已，於拖行乙○○欲往洞口時，我還是有聽到乙○○喘息的聲音。」（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8 頁）、於偵訊中復稱：「我想說她應該死了，但聽到她有小聲喘氣，應該沒有死；我用兩手抓被害人手臂，被害人仰躺，頭在我肚子位置，雙眼閉著，沒有力氣，只有喘氣。」、「（問：你在打開蓄水池蓋時，被害人當時在何處做何事？）躺在那邊，眼睛閉著，有喘氣，有聲音喘著聲音，被害人沒有力氣站起來，感覺很虛弱。」（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105 頁、第107 頁）；於原審訊問時：「（問：看到被害人被你掐到手攤掉時，被害人意識已經不清醒？）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0 頁）。   1. 再查，被告甲○○是一高中肄業之人，已是具有一般經驗、有辨別   事理能力之成年人，就人體頸部有攸關生命之重要動脈、呼吸道、頸椎通過，構造甚為脆弱，倘受外力強行勒掐，甚易造成窒息而死之一般人均有之生活常識，自難謂不知；且被告甲○○對於其以上開所自承「比較大的力道」掐住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害人手都癱掉，是否即有可能使被害人因為脖子被掐住而無法呼吸，因此生命受到  危險？被告甲○○亦能明確答稱：對（原審卷二第229頁背面）。  是被告甲○○顯然知悉以其掐被害人頸部之力道，極有可能造成人  死亡。詎被告甲○○在被害人乙○○因開關橫桿斷裂重心不穩而跌  倒後，本可拾起被害人乙○○掉落在地上的背包後馬上離開，即可  達其強盜財物之目的，卻捨此途不為，而採以壓制被害人乙○○之  方法，先以右手摀住乙○○的嘴巴，左手壓住乙○○的右手，在被  害人乙○○大聲呼救後，隨即又改以右手緊掐乙○○的頸部，左手  摀住乙○○的嘴巴，但見被害人乙○○仍趁隙呼救，即再改以雙手  掐被害人乙○○的頸部，且其力道之大甚至造成被害人乙○○受有  頸部軟組織有寬約6公分之皮下肌肉出血於兩側、甲狀軟骨骨折，  內側氣管面有寬4公分出血之傷害，並陷入已喪失意識僅有微弱呼  吸之瀕死狀態，是被告甲○○在以雙手勒掐被害人乙○○頸部時，  顯有預見被害人乙○○恐會因其猛力勒掐而生窒息死亡之結果，卻  仍為使被害人乙○○無法呼救反抗，而基於被害人乙○○縱使因而  死亡亦在所不惜之心態，使盡力氣勒掐被害人乙○○的頸部，儘管  被害人乙○○的反抗力道已因被告甲○○之強力勒掐下漸漸減弱，  被告甲○○仍不減其勒掐被害人乙○○頸部的力道，直至被害人乙  ○○雙手癱軟方鬆手，是被告甲○○在以雙手掐被害人乙○○頸部  時，主觀上顯有致被害人乙○○於死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灼。   1. 又被告掐被害人乙○○頸部，癱軟之被害人乙○○已奄奄一息，被   告為避免遭人發現致其犯行曝光，一時心慌而將已無任何反抗能力之被害人乙○○拖至消防池洞旁，再以如事實欄二所載之頭下腳上方式丟入洞內，而上開冠倫大國社區消防池，深度約有215 公分，內有深度約13公分的水，只有一個長寬約55X50 公分的出口，而該洞口於案發時是以一鐵鍊鍊住之鐵蓋蓋住，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照片在卷可考（101年度偵字第11060號卷二第4 頁、第44頁、第46頁至第48頁）。由上開照片可知，該消防池內四面牆均無可供攀爬至洞口的設施，一旦不幸掉落，除非身高將近200 公分，且彈跳能力及臂力強勁，方有可能躍起推開沉重鐵蓋，並設法以手掌攀附洞緣，且在無任何支撐身體之外力的情況下，僅以臂力將身體往上撐起離開洞口而自行脫離外，僅能全憑他人施救，  此情由被告甲○○於警詢中所稱：「因為雖然洞裡黑黑的，但我依  然能夠看得非常清楚洞內很深很寬。」、於偵訊中言：「（問：就  你當時所見，蓄水池本身有無水？空間多大？）答：看不到。裡面  感覺蠻大，有點深，有點暗。」（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  7 頁背面、第108頁）等語，堪認被告甲○○預見被害人一旦落入  該既深且暗之消防池中，顯然難以自行脫離。被告甲○○既知悉被  害人乙○○已是奄奄一息，卻將其以頭上腳下之姿勢丟入一般身  型、體力之正常人一旦落入都無從自行脫離的消防池內，顯然預見  其將被害人乙○○丟入消防池內之舉會造成被害人乙○○死亡之結  果，而仍在為避免犯行被發現之情形下執意為之，益徵被告確有殺  人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1. 另被告甲○○於偵訊中雖辯稱：案發當天我已經打消念頭，按電梯   準備上20樓休息，結果看到被害人剛好走進來，手拿小袋子，背著  大包包，她進入3 、4 秒電梯下來，才臨時又起意要劫財云云（101  年度偵字第11060號卷一第104 頁），惟查，依冠倫大國社區停車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被害人乙○○係於案發當日下午3 時52  分13秒（畫面所示時間：101 年5 月20日下午4 時1 分28秒，  畫面時間比中原標準時間快9 分15秒）進入冠倫大國社區F 棟B4  電梯間，而另經比對冠倫大國社區F 棟電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  果，該電梯係在同日下午3 時52分54秒許（畫面所示時間下午4 時  2分9秒起），電梯向下指示燈開始亮起，並於20秒後（畫面所示  時間：101年5月20日下午4 時2分24秒）電梯門開啟，（見卷附  光碟檔案名稱：00000000 \_142434.avi影片），並旋見被告甲○○驅  身向前將乙○○勒往樓梯間之動作等情，有冠倫大國社區停車場監視  器翻拍照片（見偵字第11060 號卷第81至83頁）及社區F棟電梯內  錄影畫面光碟各1 份存卷可查。可見乙○○已經進入冠倫大國社區F  棟電梯間後，該處電梯之向下指示燈方因操作而亮起，初與被告甲○  ○所稱在乙○○進入電梯間之前，即已按下電梯按鈕欲返回租屋處云  云，迥不相牟，況被告於電梯甫開啟之際，猶佯裝伸展身體，俟乙○  ○先行進入電梯之際，即著手實施強盜行為，可見被告自始均未放棄  其原已擬定之強盜計畫甚明，是其所辯本已放棄強盜而準備搭乘電梯  上樓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委無足採。   1. 又被告甲○○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只是要奪取被害人的財物，沒   有殺人的犯意，將被害人丟到消防池時，並不知道裡面有水云云。惟查，被害人乙○○之死亡機轉為呼吸性休克，死亡原因為頸部壓痕瀕死狀態下丟入蓄水池中，最後因窒息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研判死亡原因為「甲、呼吸性休克。乙、丟入蓄水池中溺水。丙、頸部勒痕  瀕死」乙節，有前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存卷可查（101年  度相字第932 號卷第81頁）。故被害人乙○○遭被告甲○○勒掐而  陷入瀕死狀態後，尚非因此而死亡，而被害人乙○○在遭丟入消防池  後，亦非即因頭部遭創而死亡，而係在頭浸沒於水中之情況下，因而  窒息死亡。被告雖供稱：係在將被害人丟入消防池，聽到水聲之後，  想說完蛋了，裡面有水，才拿手機照，發現被害人的臉貼在水裡等語  （見偵字第11060 號卷第105 頁），然被告既知悉被害人乙○○已  是奄奄一息，卻將其以頭上腳下之姿勢丟入一般身型、體力之正常人  一旦落入都無從自行脫離的消防池內，顯然預見其將被害人乙○○丟  入消防池內之舉會造成被害人乙○○死亡之結果，且發生死亡之結  果，亦不違背其本意，否則，被告僅需將被害人拖至樓梯底下隱蔽處  所放置即可，何需將被害人丟入消防池內，被告與辯護人前開所辯，  實係卸責之詞，殊無足採。   1. 事實欄三所載之事實，亦分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101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8 頁背面至第10頁、第109 頁以下、第202-1頁至第204頁），並有如下之佐證，亦堪信為真： 2. 證人即被告女友於警詢、偵訊中證稱：被告下午3時回來沒多久又出門，說要去領錢，過很久到5 點才回來，他4 點多打給我，問我是否等到睡著，我問他去哪裡，為何這麼久，他說他迴龍朋友找他打球。後來他回來，我跟他一同出門，先去全家，我吃粥及買多多，他拿100 元給我買，粥30、40元，多多12元，零錢被被告拿走，我在吃東西的時候我有看見甲○○有拿提款卡到全家超商內的提款機提款，但有沒有提領到我就不知道。因甲○○先前有跟我借1,100 元，答應要在我燙頭髮的5 月20日那天還我，約5月20日晚上7 至8 點間在燙頭髮店拿1,500 元給我，他是拿1張1仟元及5 張100 元的鈔票給我，在5月20日與21日被告總共給我買多多的100 元，還有1,500 元等語（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122 頁至第128 頁）；證人即被告房東丁○○於警詢、偵訊中證稱：之前因為甲○○交不出租金，我就跟他說101 年5 月19日要搬離該屋，我於101 年5 月19日18時30分許到該屋找甲○○，他告訴我因為找不到房子搬所以向我延期到5 月26日，並且跟我說明天（5 月20日）會拿一些租金給我，我便於101 年5 月20日18時30分許在冠倫大樓前以我的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撥打甲○○的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甲○○   就約我到○○路000 號前，我走路過去時，他就等在那裡，從右後口  袋拿了500 元給我，並且告訴我只有這500元，我回他說沒關係，記  得星期六要搬走就好等語（101年度他字第2959號卷第4 頁背面、  101 年度偵字第11060號卷一第153 頁）；證人即被告友人謝○○於  偵訊中證稱：  記得有與甲○○見面，不記得時間日期，當天我有打工，是晚上見面，  當天他突然用我沒看過的號碼打我的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給我，  說他是阿憲，我問他怎麼了，他說想跟我借錢，我手頭也很緊，問他  要借多少，他說要借幾萬元，稱他媽媽要開刀，我當時身上不到1 千  元，便借他300元，他說隔天要還，後來又說目前無法還錢，我便算  了不跟他要（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211 頁）等語，是核  與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相符。   1. 此外，此部分之事實尚有被告甲○○揹被害人乙○○背包自地下室跑   至1 樓之照片1 張、被告甲○○提著紅色垃圾袋沿大有路至○○13街丟棄並走回社區之照片8張、被告甲○○與丙○○在全家之照片9 張、被告甲○○帶同警員在○○路000 號前取出被害人乙○○手機、土銀存摺及提款卡照片14張、被告甲○○以紅色垃圾袋包裝的被害人乙○○財物照片34張，及被告甲○○持用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考（101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二第14頁、第81頁至第88頁、第101頁至第107頁、第111 頁至第127 頁、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62頁至第63頁），復有扣案之發票2 張及現金45元可佐。   1. 就強盜所得之金額，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雖分別   有58元、1,500元、1,758元、1,800元等等不同說法（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9 頁、第109頁、101 年度他字第2959號卷第3 頁、101 年度偵字第11060號卷一第202 頁、本院審判筆錄），但據證人丙○○、丁○○及謝雨函上開之證詞，被告強盜所得之金額，至少應有1,800 元，而證人丙○○、丁○○及謝○○與被告甲○○素無怨隙，實無誣陷有從被告甲○○處取得金錢，及借與被告甲○○金額之必要，是證人丙○○、丁○○及謝○○上開之證詞應為可採，且有扣案之2張發票及現金45元可佐，是堪認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中所稱有關於強盜所得之金額，實無可採。被告甲○○本次強盜得手之金額，堪認應為1,800 元。   1. 至於事實欄四所載之事實，則據證人即被害人姑姑己○○、冠倫社區   保全人員蔣長安、被告室友辛○○及李○○等人於警詢、偵訊中（101 年度偵字第11060 號卷一第24頁至第25頁、101 年度相字第932 號卷第8頁、101年度聲拘字第241 號卷第7 頁以下、101 年度偵字第11060號卷一第20頁以下）證述纂詳，且有扣案之黑色T 恤1 件、藍色牛仔褲1 件及黑色白底布鞋1 雙可考，亦堪信為真。  二、綜上所述，被告甲○○上揭辯解，僅係畏罪卸責之詞，殊無足採。被告  甲○○確有施強暴至被害人乙○○不能抗拒，而強盜被害人乙○○所有  內含1,800 元、金融卡、手機等財物之手提包及背包，進而殺害被害人  乙○○之強盜殺人犯行。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結合犯乃係將二以上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其主  行為為基本犯罪，舉凡利用基本犯罪之時機，而起意為其他犯罪，二者  間具有意思之聯絡，即可成立結合犯，至他罪之意思，不論起於實施基  本行為之初，即為預定之計畫或具有概括之犯意，抑或出於實施基本行  為之際，而新生之犯意，亦不問其動機如何，只須二行為間具有密切之  關連，而有犯意之聯絡，事實之認識，即可認與結合犯之意義相當。刑  法第332 條第1 項之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罪為結合犯，係著眼於強盜與  殺人間，接連發生之可能性高，危害亦鉅，乃依法律規定，結合強盜、  殺人二個獨立之犯罪行為，而成為一個犯罪，並加重其刑；故依前開說  明，其成罪並不以二者均出於預定之計畫為必要，僅須發生在時間上有  銜接性，地點上具關連性即可，初不問係先劫後殺或先殺後劫，均足構  成本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31號判決參照）。  查本案被告甲○○於強盜之初，雖無殺害被害人之犯罪計畫，然其既於  強盜行為實施中驟起殺意，其強盜、殺害被害人之時間密接，犯罪之地  點相同，自具有關連性，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2 條第1 項之強盜  而故意殺人罪。本件被告甲○○強盜時對被害人施以壓制行為之強暴手  段，雖致被害人受傷，惟此乃強暴之當然結果，應為強暴行為所吸收，  不另成立傷害罪名。  丙、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定被告犯強盜殺人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查，「少年受第29條第1 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  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  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 第1 項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固曾於95年12月11日因妨害性自主案件，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95年度少訴字第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年6 月確定，於95年12月11日入監執行，98年7 月31日縮短刑期假  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甫於98年10月8日縮刑期滿，假釋未  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然依前開規定，該項刑  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滿三年即101年10月7日後，已視為未曾受該刑之宣  告，且該項少年前科紀錄既已塗銷，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科紀錄塗銷  函可佐（原審卷二第268 頁），自不得再論以累犯，原判決認仍構成累  犯，於法不符。被告因經濟困窘而計畫強盜，且於被害人抵抗過程中，  明確告知被害人其目的只要錢，只要被害人給錢，就不會傷害被害人，  嗣因為阻止被害人突然呼救而使勁掐勒被害人，終因避免犯行曝光，而  將癱軟之被害人丟入池內溺水而死，徵諸被告與被害人並無仇恨，實無  殺人之動機，堪認被告初始實無殺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況且，被告在  強盜過程中，未攜帶亦未使用任何兇器，而被害人在抵抗過程中曾拉斷  開關橫桿，甚且持該橫桿反擊被告，果若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  被告大可持橫桿毆擊被害人致死，又何需大費週章將被害人既推又拉丟  入洞口僅55X50公分之消防池內？因認被告係於強盜過程中，為避免被  害人呼救及犯行曝光，而萌生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原審認被告具  有殺人之直接故意，尚有未洽；再按現行刑事政策，已揚棄報復主義，  漸行所謂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亦  即由犯罪行為人出於真誠悔過，而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暨具有關聯或  共同利益之社區成員，相互進行對話，以促進當事人關係之良性變化，  藉修復犯罪造成之傷害。被告除在原審曾向被害人乙○○之父親鞠躬致  歉，且在102年3月15日所寫向被告母親道歉之悔過書中，曾表達對被  害人家屬之歉意外，復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聲淚俱下向被害人父親鞠  躬致歉，被告對其犯行深表後悔，堪認被告並非全無教化之可能，且被  害人父親亦表明不堅持要求判被告死刑與否；原審依已塗銷之少年前科  紀錄，認被告積惡難改，亦有未當；被告上訴請求減輕量刑，原判決既  有如上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丁、科刑之理由  （一）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標準應以：「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  手段、行為人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關係、危險損害  程度、犯後態度」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  一切情狀，並顧及比例原則和平等原則為整體之評價，俾使罪刑相  當。茲就上開審酌事項說明如下：  (1)犯罪之動機、目的：  本件被告甲○○於案發當時無固定工作及收入，在答應房東及女友將於  101 年5 月20日繳納所積欠之房租及還清借款之經濟壓力下，萌生對  落單女子劫財之犯意，因在○○縣○○市○○路、○○路一帶徘徊許  久，均未能找到適當目標，而決定在自己所熟悉的冠倫大國社區F 棟  B4下手，在見被害人乙○○為單獨一人下，即對被害人乙○○行強  盜行為，然在強盜過程中，為避免被害人乙○○呼救，及日後指認其犯  行，而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2)犯罪時所受刺激：  被告甲○○以素昧平生、毫無瓜葛之被害人乙○○為下手強盜之目標，  並非受被害人之挑釁或剌激所致，然被告是在對被害人乙○○施以壓制  強暴行為時，因被害人反抗呼救，為避免他人聽聞，而殺害被害人。  (3)犯罪之手段：  被告甲○○與被害人乙○○雖住在同一棟大樓，但僅見過一次面，彼此  間素不相識，亦無嫌隙，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供承在卷（101 年度  偵字第11060號卷一第5頁），被告甲○○於壓制被害人乙○○以強盜  財物之過程中，在被害人乙○○因開關橫條斷裂重心不穩而跌倒下之  際，本可拾起被害人乙○○掉落在地上的背包後馬上離開，即可達其強  盜財物之目的，詎被告甲○○卻先後基於壓制被害人呼救反抗之目的及  擔心自己犯行被他人發現之心態，對於素不相識且無嫌隙之被害人乙○  ○痛下殺手，先以雙手猛力勒掐被害人乙○○之頸部，致被害人乙○○  陷入瀕死狀態，而在被害人乙○○已陷入瀕死狀態，將被害人乙○○丟  入消防池內，蓋上消防池鐵蓋，而將氣若游絲之被害人乙○○棄置於既  深且暗之消防池底，剝奪被害人乙○○遭及時搜救機會。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被告甲○○學歷為高中肄業，犯本件強盜殺人罪時，已21歲，身體、  精神狀況良好，並無何精神、身體上之疾病，亦無智力缺陷之情，為一  正常成年人。然於98年7月31日妨害性自主案件假釋出獄後，雖有間  歇工作，惟每次工作時間均不長，又揆諸卷附被告98年8 月17日豆福  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加保後，於第5 日即同年月21日隨即退保；嗣至  次年年底之99年11月26日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加保後，於第4  日即同年月29日亦隨即退保；再其於100年1月1 日圖發企業社為其  加保後，於第18日即同年月18日即退保，每次工作時間均僅短短數日，  大多時間均處於無業狀態。至於其工作態度，其所任職之二手大三通企  業社出具說明書表明，被告甲○○表現不突出，給人記憶模糊，印象不  深；其所任職之鍋兒滾火鍋店則具狀表示，被告甲○○出勤時間不正  常，時常遲到且藉故早退，且最後曠職離開鍋兒滾火鍋店，分別有被告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二手大三通企業社及鍋兒滾火鍋店  出具之說明書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186 頁、第219 頁、第241 頁）  。又據證人即其女友丙○○於警詢時證稱：甲○○的經濟來源，之前是  他母親匯錢到他的戶頭裡，他都從戶頭裡領錢，但最近他母親因他都把  錢拿去幫朋友，所以就把他的錢擋住不讓他領，最近他吃飯的錢都是我  先借他的（101年度聲拘字第241 號卷第5 頁以下）；證人即被告母親  乙○○於偵訊中證稱：被告甲○○是我兒子，他上次與我聯絡是叫我寄  錢給他吃飯，我在5 月11日上午11時寄500元給他，我不知道他工作  情形，我問他，他都說有，但他不會拿錢回家，我感覺我兒子都不乖，  我放棄他。我跟他說如果沒工作，來屏東，他都不要等語（101 年度偵  字第11060 號卷一第165 頁以下），且有被告甲○○之郵政存簿儲金  簿影本在卷可參（101 年度偵字第11 536號卷第3頁以下），足認被  告甲○○迄犯本件犯行時，雖已是一位21歲的正常成年人，但卻未曾  好好規劃自己的未來，亦未把握工作機會，以向母親拿錢或友人借錢的  方式度日，在無法再從母親或朋友處取得金錢時，即決意以強盜方式，  解決其經濟困窘、無錢花用之窘境，是其生活狀況，顯不足取，然亦顯  示被告缺乏良好的家庭及親友支持系統。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少年時曾有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惟該項前科紀錄已依法塗銷。  (6)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甲○○與被害人乙○○雖住在同一棟大樓，但僅見過一次面，彼此  間素不相識，亦無嫌隙，已認定如前。  (7)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害人乙○○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班，遇害時年未逾34歲，正值青春芳華歲月，在桃園縣育達高中  學校任職，屢經育達高中評定為績優人員，且有指導學生參加100 學年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而獲有教育部頒發的獎狀及  獎柸，深受學生愛戴、感謝，分別有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考核績優人員  證書、教育部獎狀、獎柸照片、感謝狀、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證書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192 頁至第199 頁），  是被害人乙○○實為一不可多得的優秀老師。而據被害人乙○○父親於  原審所證，被害人乙○○與家人感情深厚，是父母引以為傲的女兒，  其與父親之感情尤佳，係父親抱於懷中珍愛之女兒，但卻遭財迷心竅之  被告甲○○痛下毒手，從此香消玉殞，與其最愛的家人天人永隔，被害  人乙○○父母亦因頓失至親悲痛莫名。是被告甲○○本次犯行不僅造成  國家社會損失一位優秀之教職員，更造成被害人乙○○家人一生無法彌  補之鉅大傷痛。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本件被告甲○○係故意犯罪，並無違反義務程度之問題。  (9)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甲○○殺害被害人乙○○後，強盜所得之現金僅1,800 元，另曾  以被害人乙○○提款卡至提款機提款未果，又陪女友至美髮沙龍店燙  髮，並聯絡房東，將甫自乙○○處強盜得手之財物用以支付房租及女友  燙髮的費用，被告於被害人父親在原審出庭作證及本院審理時，曾向其  鞠躬致歉，且在102 年3 月15日所寫向被告母親道歉之悔過書中，表  示歉意及悔意。  （二）生存權為憲法第15條及國際公約所保護之基本人權，乃職司審判之  法院所應審慎考量。綜上各情，被告僅因個人經濟困窘缺錢花用，即  決意強盜財物，又在擔心犯行曝光之心態下，萌生殺人之犯意，然被  告欠缺良好的家庭親友支持系統，強盜過程中並未使用兇殘之兇器，  且於公判庭上聲淚俱下表達後悔道歉之意，被害人家屬所受之傷害雖  無從彌補，但從刑罰目的觀點審之，透過使被告習得以建設性的方式  思考解決生活上的困境，降低被告再犯之風險，被告並非全無教化之  可能，再衡酌上揭所述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本案犯罪  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犯罪後態度、犯罪所生損害等  各項科刑資料有利、不利情狀之輕重權比，爰依法量處如文第二項所  示，併依刑法第37條第1 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32 條第1 項、第37條第1 項，判決如  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金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葉騰瑞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彭政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文傑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2條  （強盜結合罪）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 |